2018年度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2018年，我委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打分，得出自评总分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1. 部门支出情况

2018年，按市委、市政府的整体工作部署，我委主要是做好全市的国资监管工作。本年度我委整体支出范围是为做好全市国资监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另一个是为做好全市国企改革及信访维稳、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央企、省企对接资本合作、市管干部待遇落实、监事会管理、国有产权交易、医药产业发展管理而发生的专项支出。另外，需说明的是2018年度按市财政的有关要求，将原市国有产交易管理中心财务账并入委机关核算，市国有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不再另独立设账，全年预算和决算一并并入委机关。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整体支出数为1968.09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1961.87万元，占总支出数的99%。主要用于委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49.6万元，市属改制企业市管干部人员工资、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1418.14万元，占总支出数的72%；公用支出194.13万元，占总支出数的9.87%。主要是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一般行政公用支出54.43万元，用于全市国有企业改革、信访维稳、央企对接、国企党建、医药产业发展、监事会管理、市管干部等专项支出132元,占总支出数的6.7%。央企对接专项座谈会议支出7.7万元，占总支出数的0.4%。

2、项目支出2.9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桌椅和电脑设备支出，占总支出数的1%。

2018年度基本支出中的三公经费总支出3.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出国出境0万元。本年度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9.38万元减少 5.73万元，降低6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2018年，在委党委的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市国企改革攻坚扫尾工作，全面完成6家监管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改革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我委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国资一家人优势，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积极对接央企省企，大力拓展对接合作工作范畴，为产业项目建设贡献国资力量。一是成功引进华侨城。按照市委关于引入华侨城为城市合伙人，全力推进永州全域旅游发展的指示，我委充分发挥国资一家人优势，成功对接华侨城。2018年2月11日，我市与华侨城在深圳华侨城集团总部签订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总投资约10亿元。12月29日项目正式开工。二是积极对接世界500强央企。为大力发展我市实体经济，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我委积极对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医药集团等世界500强央企，了解企业的相关情况及投资意向，并赴北京进行拜访。经我委大力协调沟通，中国医药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先后来我市实地考察，并与我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三是巩固座谈会对接成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为贯彻落实“携手央企省企 共谋互利发展”座谈会精神，积极对签约协议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汇总。目前，祁阳县文明铺3\*19.98MW光伏产业扶贫项目（总投资约5.1亿元）已并网发电，长丰永州基地实施技改扩能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等3个项目进展顺利。四是大力支持驻永省企发展。我委积极做好驻永省企服务工作，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帮助破解发展难题。为解决跃进公司与道县县政府靶场土地纠纷问题，安排专人赴道县实地开展调查，形成道县靶场试验区土地纠纷处理意见向市政府专题汇报；在2018年第28次市委常委会上专题汇报湘器消防安全防护系统项目情况，并草拟《湘器消防安全防护系统项目对接服务方案》报市政府研究，全力支持项目建设。

2018年我委积极抓好全市国有企业的基层党建工作。2018年度我委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打破以往党建工作模式，有力引领、深度融合，在全省推介的永州国企党建模式基础上，念好“六字诀”，开创了永州党建新模式，升级打造永州国企党建2.0版，构建“三位一体”的党建新格局，积极抓好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

2018年认真做好了全市已改制企业市管干部队伍的建设和待遇落实工作。随着我市国企改革步伐的加快，全市第二轮国企改革已基本结束，目前已做好了二百多名市管干部待遇安置工作，确保国企改革大局稳定，改革后续工作持续开展。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委干部职工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拓进取，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多项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永州国资监管工作首次进入全省三甲之列；“僵尸企业”清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进度全省领先；在2018年度全市绩效考核评比中，我委获得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意识形态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先进单位，在2018年度文明单位评选中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我委党支部获得先进支部称号，综合排名进步明显，成绩喜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投入**

（1）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本单位2018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31人，市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32名，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82.76%<100%，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5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5分）：本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0%，因此，2018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5分。

2、**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5分）：本单位2017年预算477.55 万元，比2016年预算349.73数万元增加 127.82万元。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99%<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5分。

②预算控制率（5分）：本单位本年度预算控制率为97%。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2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本年度本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5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5分。

**（2）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本年度公用经费都是按年初财政安排的经费进行使用的，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8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7分）：2018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65万元（公务接待费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3%<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7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本年度政府采购都是按年初计划进行的，没有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6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本单位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8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实行收费。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本单位2018年度预决算财政已按要求在永州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5分。

**3、产出**

（1）职责履行（12分）

   本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18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2018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重点工作中的我委监管下的6家市属国有企业国企改革扫尾工作、央企对接工作、国企基层党建、监事会管理、市管干部管理工作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8分。

（2）履职效益

Ａ、经济效益（5分）：2018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全市的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扫尾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改革中的有关遗留问题，没有存在违规违纪现象；资产处置程序规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5分。

Ｂ、社会效益（5分）：本单位2018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安排布置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成功引进华侨城来永投资建设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26家停产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县区药材公司改制清理工作全面收官，职工身份置换1.2万人，清理处置资产9亿元，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59家，移交人员1.4万人（含2002年第一轮改制后未移交职工2000余人），移交党员2000余人，拨付移交资金280万元；省政府列入我市考核的12家省企、央企，供水改造移交完成7901户，已签协议8005户；供电改造移交完成8285户，已签协议11177户；物业改造移交完成1153户，已签协议4915户，基本完成了供水供电改造移交工作；全年到国资系统企业指导党建工作200余次，解决实际问题50余件，各企业积极以党建带动中心工作，长丰集团成立“党员突击队”、树立“党员示范岗”，形成浓厚的党建氛围；零陵卷烟厂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全年实现产值37.8亿元，同比增长2.2 %；第二轮改制的市属国有企业临管办成立，全面落实企业市管干部待遇，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增加临管办6000元/人的工作经费，为临管办履职提高经费保障。

Ｃ、行政效能（6分）：本单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节能降耗，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另外充分发挥国资一家人优积极通过引进央企、省企来永投资，特别是成功引进华侨城，总投资10亿元的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冷水滩区滨江新城玫瑰湾片区顺利开工。

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通过加强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我委直属管理的６家国企圆满地进行了改制，目前都已进入扫尾阶段。另外通过做好全市280多名在职和退休市管干部的待遇落实、队伍建设等工作，赢得了广大市管干部的好评，从此可以看出，本单位2018年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满意度在95%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6分。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0分，过程绩效为57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30分，总绩效为９7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以上数据来源于单位财务报表和决算数据。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通过对全年绩效评价，发现在预算收支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目前，各单位部门支出的预算数据大都是为保证日常公用支出而发生的开支（未包括人员的医保费、扶贫支出、人员工作餐补等），现在大多数单位的经费来源单纯是财政预算经费拨入，没有收费项目，而人员医保铺底费、扶贫支出又是一大开支项目，在没有预算的前提下一般公用人头经费远远不能满足上述这些开支，需单位用其他经费来弥补，这就造成与当初要严格在年初预算的前提下支出产生了矛盾，不匹配，为此建议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将这些人员刚性支出（医保铺底资金、扶贫资金等）直接纳入财政预算。

**二是财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原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对支出功能分类不够科学，设计不太规范。在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后，我委已建立和购买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下的财务软件，更新委机关财务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本单位财务核算质量。

**三是进一步拓宽和加大央企对接力度。**2018年重点工作目标之一是引进一家央企、省企来永州投资建厂落成，目前已完成任务，引进了华侨城来我市投资建设项目，与华侨城签定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央企、省企联系，抓住改革机遇，争取在来年成功对接2到3家大型央企、省企在永投资，为永州经济的发展献出一份力量。

**四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党建引领，是市委主抓重点工作任务，目前归口国资委党委管理的国有企业有51家，如何搞好党建工作，把国资党建深入企业，为国企的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础，我们将进一步谋划和构建国资党建蓝图，把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做好、做实。

经认真分析，绩效指标不存在存在简单易达的问题，对以后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无改进建议。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永州市国资委

2019年 5 月10 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永州市国资委 2019年5月 10 日 单位：个、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2 | | 31 | | 97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 2018年预算数 | | 2018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93800 | | 160000 | | 36539.3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8900 | | 60000 | | 23039.3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48900 | | 60000 | | 23039.3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44900 | | 100000 | | 13500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项目支出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87989.42 | | 2400000 | | 2354821.8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82735.3 | | 280000 | | 272348.2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00163.5 | | 851000 | | 850465.03 | |
| 会议费、培训费 | 387643.5 | | 690000 | | 682921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9432 | | 100000 | | 6200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6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0 |  | 0 | 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